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48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科研失信行为调查 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已经2023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6月27日

青岛农业大学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自律意识，弘扬严谨的学术风气，根据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青岛农业大学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其他与学校存在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者，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四条 任何部门、学院、研究机构和个人不得迁就包庇科研失信行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青岛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及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

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调查和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机构。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申诉、组织调查、案卷归档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为科研诚信案件实际受理和调查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科研诚信案件，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牵头部门，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九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可委托有关专家进行初步审查, 在收到举报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举报人; 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的举报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 异议不成立的, 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符合受理条件的, 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 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 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失信行为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三条 对确定进行调查的失信行为案件,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根据被调查人身份, 按照学术不端分类确定具体开展调查工作, 具体分类如下:

(一) 涉及教职工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等科研方面学术不端的举报, 由科技处负责具体查实工作。

(二) 涉及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生教学成果及教材等方面

学术不端的举报，由研究生处负责具体查实工作。

（三）涉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本科教学成果及奖励、教材、开放课程、慕课、多媒体课件等方面学术不端的举报，由教务处负责具体查实工作。

（四）涉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科技竞赛等方面学术不端的举报，由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具体查实工作。

（五）其他方面的学术不端举报，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具体查实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

（一）行政调查由案件受理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

（二）学术评议由案件受理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五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如实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对谈话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

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

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需要补充调查的，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特别重大复杂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三节 认 定

第二十三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审议认定，并由相关部门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复议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五条 案件受理部门制作处理建议书，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校长办公会的审议结果，由受理部门制作

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受理部门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学校资助科研项目和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涉及校外科技计划项目的，报有关部门；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校内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对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

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的，报有关部门；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

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存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五）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受理部门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承担相应责任。举报人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党员出现涉嫌违纪违法科研失信行为，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先移交给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通知当事人。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三十七条 复查需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须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

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

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以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等部门为主组织调查或者参与调查并按规定处理。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原《青岛农业大学科研诚信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9〕52号）同时废止。

